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莉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給付新臺幣29,739元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債權讓與證明書支付表-債權本金合計為24,273元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